

#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昌政办字〔2023〕13号

##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昌府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 工作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东昌府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  
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昌府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区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中医药医疗、养生、保健、康复服务，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1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创建工作深入推进，结合全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为指导，以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宗旨，以强化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为重点，深入贯彻新时期中医药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不断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全面营造中医药文化氛围，着力构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人民健康需求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促进我区中医药事业的快速发展。

## 二、目标任务

从2023年开始，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

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以下简称建设标准）加强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推动全区中医药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各项工作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建设标准，确保顺利通过评估验收。

### （一）政府及各部门目标任务

1.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建立全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全区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

2. 区政府成立示范区创建工作专班，区卫健局对全区示范区的创建工作进行督导，对工作的开展情况定期进行评估和指导。并将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3. 区委编办依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合理配备人员力量。区委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卫生健康局建立全区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全区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

4. 区发改局要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参与中医药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指导督促全区重大健康产业、项目、产业集群、产业基地建设实施，资金争取方面向中医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倾斜。

5. 区财政局要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全区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全区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

6. 区人社局要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全区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全区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

7. 区委宣传部要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本县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本县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

8. 区市场监管局要支持全区医疗机构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并进行质量监管。加强全区基层中药质量监管，持续做好中药饮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对全区内中药经营使用单位全覆盖检查，确保风险隐患排查到位，确保中药制剂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

9. 区科技局要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全区科技重点工作。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我区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

10. 区医保局要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全区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

11. 区教育和体育局要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全区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

12. 区文旅局要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全区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13.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负责引导全区中草药规范化种植，制定中药材种植规划和奖励政策，对中药材“三品一标”认证登记做好全程支持。

14. 市自然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要根据全区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全区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

15.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要积极组织全区各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

## （二）区中医院目标任务

1. 区中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区中医院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

2. 区中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

3. 区中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 30%。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

4. 区中医院要加强信息化建设。区中医院电子病历达 4 级水平。实现区中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

5. 区中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

6. 区中医院要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全区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

7. 区中医院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医务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区中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

8. 区中医院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度、考核监督等。

9. 区中医院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全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

10. 区中医院要加强医院行风评议和精神文明建设，群众满意率达到 90%以上，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 85%，本院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5%。

11. 区中医院专家要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

12.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制作宣传版面、宣传单、宣传横幅等形式多样的中医药防病治病、养生知识宣传。

13. 做好资料整理工作，在整理过程中注意资料规范性、逻辑性。

### （三）东昌府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目标任务

东昌府人民医院、区妇幼保健院设置的中医药科室要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其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

置。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全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

#### （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目标任务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 100% 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 100% 设置中医馆，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

2. 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

3. 1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

4. 要积极组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

5. 要积极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

6. 要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 35% 以上。

7. 100%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 6 类 10 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8.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要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9. 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

10. 要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本辖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

11. 要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

12. 要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 50% 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 50% 以上。

13. 基层医疗机构要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

14. 要加强行风评议和精神文明建设，群众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 85%，本院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5%。

15. 做好资料整理工作，在整理过程中注意资料规范性、逻辑性。

## （五）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目标任务

1.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100% 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

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2. 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3. 要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4. 要积极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

5. 要加强社区服务站、村卫生室的基础建设、中医文化内涵建设，改善就医环境，确保医疗安全。

### 三、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6月）

成立东昌府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工作专班，由区委副书记、区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负责创建工作综合协调和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出台东昌府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议，认真学习相关要求，统一思想，形成共识，明确分工，全面推进创建工作。

####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3年7月——2024年6月）

1. 各创建工作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层层落实创建责任，

全面部署推进创建工作。

2. 相关部门定期召开创建专题会议，协调相关工作，区卫生健康局依据评审标准对各级医疗机构创建工作进行督查评估，提出整改意见。

3. 加强各级各类创建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工作。

### （三）评审验收阶段（2024年7月——12月）

各单位根据反馈意见，积极抓好整改落实，做好迎接国家和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的评审验收工作。

##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工作专班负责创建工作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建立多部门共同推动中医药工作的协调机制，对全区中医药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研究拟定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督促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对照标准，抓好落实。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对照评审验收标准，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做好任务分解，集中精力抓好落实。对已达标的项目要巩固提高；对接近达标的项目要抓紧完善；对尚未达标的项目，按照责任分工，要逐项落实。

（三）协调联动，注重实效。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主动向工作专班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专班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把握时间节点，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示范区评审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 1. 东昌府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工作专班  
2.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  
(2022 版) (任务分解表)

附件1

## 东昌府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工作专班

组 长：江绍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赵亚秋 副区长  
成 员：  
        郭志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段 伟 区委组织部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公务员局局长  
        杨之兴 区委宣传部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张风义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编办主任  
        张 健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新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苏 煒 区财政局局长  
        王吉民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  
        李鲁生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  
        杨效敬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杜广平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明东 区科技局党组书记  
        张凡红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邢家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局长  
        王辉堂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侯晓芳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姜桂英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侯汉峰 区中医院党委书记

李金刚 区中医院院长

田光建 东昌府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刘兴利 区妇幼保健院党委书记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王吉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姜桂英、李金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附件 2

###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现场评审抽查评分表（2022 版）（任务分解表）

| 建设标准  | 评审方法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责任部门            | 扣分 |
|---|--|---|----|-----------------|----|
| <b>一、组织管理（100 分）</b>  |  |   |    |                 |    |
| ★1.1 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文件等的会议记录、纪要等原始资料。 | 1.1.1 查阅县委县政府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文件等的会议记录、纪要等原始资料。 | 未见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扣 10 分。（至少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三项学习内容，少一项扣 3 分） | 10 | 区委办公室<br>区政府办公室 |    |
| (40 分 ≥ 36 分为达标)  | 1.1.2 查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中医药工作未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扣 10 分；纳入发展规划，但内容不具体、指导性不强，扣 2 分；未体现财政支持，扣 2 分。                              | 10 | 区委办公室<br>区政府办公室 |    |
| 1.2 建立县级中医药工作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县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县中医药事业发展。（20 分）  | 1.2.1 查阅县级中医药工作会议机制及建设文件。  | 未查阅到中医药工作会议制度文件，不得分。  | 10 | 区委办公室<br>区政府办公室 |    |
|   | 1.2.2 查阅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工作的相关工作会议记录。  |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会议记录，扣 10 分。  | 20 | 区委办公室<br>区政府办公室 |    |
| 1.3 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工作方案，要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20 分）  | 1.3.1 查阅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健全是指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 未查阅到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扣 10 分；有创建方案，组织不健全，扣 2 分；有创建方案，成员单位分工、职责不明确，扣 2 分。                                   | 10 | 区政府办公室          |    |
|   | 1.3.2 查阅本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及部署、检查、考核等相关记录。  | 未查阅到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缺一项扣 5 分；未查阅到部署、检查、考核等相关记录，缺 1 项扣 3 分。   | 10 | 区政府办公室          |    |
| 1.4 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   | 1.4.1 查看政府网站等是否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  | 未查阅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或其他相关平台，扣 15 分；  | 15 | 区政府办公室          |    |

|  |   |   |        |           |
|--|---|---|--------|-----------|
| 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度≥90%。(20分)   | 合，或整合到县政府其他平台；是否冇创建工作相关信息。                    | 无创建工作相关信息，扣5分。对群众反映问题未核实解决的，扣5分。  |        |           |
|  | 1.4.2. 查阅平台群众对本县中医药服务质量满意度记录。                 | 群众满意度<9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 5      |           |
| 二、促进发展(320分)   |   |   |        |           |
| ★2.1 建立本县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工作，将本县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中医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设施规范、管理健全、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政策，组织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 2.1.1. 查阅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管理体系的相关文件(政府三定方案或编办文件) | 未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扣12分；无专职人员管理中医药工作，扣8分。   | 20     | 区委编办      |
| 2.1.2. 访谈县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  | 县政府领导不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扣5分；对本县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不清晰，扣5分。 | 10  | 区政府办公室 |           |
| 2.2 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条件的带挂长期医疗人才的职称晋升条件。与公立医疗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完善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20分)  | 2.2.1.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                              | 未查阅到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文件，扣4分；未提供近3年，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人才名单，扣2分；未查阅到放宽长期在基层服务的中医师晋升条件政策文件，扣2分；未查阅到本县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未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相关文件，扣2分；未查阅到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相关文件，扣2分； | 8      | 区人社局、区卫健委 |
| 2.2.2. 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及2个基层医疗机构政策落实情况。   | 未落实以上各项政策，每个单位扣1分，扣完为止。                       | 3   | 区卫健局   |           |
| 2.2.3. 实地访谈县中医医院及基层机构5名医务人员。   | 对以上政策及落实情况不了解，每人扣1分。                          | 5   | 区卫健局   |           |

|   |   |   |    |                 |
|---|---|---|----|-----------------|
|   | 2. 2. 4.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药政策不了解，扣4分。  | 4  | 区人社局            |
| ★2. 3 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发展的多元投入机制。(30分>27分为达标)  | 2. 3. 2. 查阅本县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                                 | 未查阅到本县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扣6分。  | 6  | 区财局             |
|   | 2. 3. 3. 查阅评审年度前连续3年县财政对卫生事业费、中医药专项拨款明细。                      | 中医药事业发展费连续3年占总卫生投入比例逐年递减,扣10分;中医药事业发展费近3年平均占总卫生投入比例<1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药政策不了解,扣4分。 | 10 | 区财局             |
|   | 2. 3. 4.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10分。  | 10 | 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委      |
| 2. 4 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药基本常识》、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宣传推广。力加大本县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保健知识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20分)                               | 2. 4. 1. 查阅宣传推广中医药科普知识相关措施文件。                                 | 未查阅到相关媒体中医药宣传资料,扣10分;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查看户外公益宣传渠道对中医药的宣传。   | 10 | 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委      |
|   | 2. 4. 2. 查看县域电视台、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查看户外公益宣传渠道对中医药的宣传。         | 未查阅到相关媒体中医药宣传资料,扣10分;中医药宣传形式<5种,每少1种,扣2分。   | 10 | 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委      |
| 2. 5 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县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县级中医医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卫生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室建设的投入责任落实,促进基层机构“中医馆”的建设。积极开展对县域内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施设备的投入。(20分) | 2. 5. 1. 查阅本县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相关文件和资料。                               | 未查阅到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等相关资料和文件,不得分。  | 8  |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财局 |
|   | 2. 5. 2. 查阅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建设、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备投入相关资料(规划、数量、投入和完成情况)。 | 未查阅到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建设投入相关资料,扣4分。未查阅到村卫生室设备设施建设投入相关资料,扣4分。                                   | 8  | 区财局             |
|   | 2. 5. 3.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县财政部门主要领导)                               |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工作和政策不了解,扣4分。   | 4  | 区财局             |
| 2. 6 根据本县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本  | 2. 6. 1 查阅本县医疗服务规划和相关   | 未查阅到本县域中医诊疗中心或公立中   | 16 | 市自然规划局东         |

|   |  |  |    |                       |
|---|--|--|----|-----------------------|
| 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20分)   | 审批资料。  | 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和审批,扣16分。<br>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政策不了解,扣4分。 | 4  | 昌府区分局<br>市自然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 |
| 2.7. 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支持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   | 2.7.1. 查阅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和中医药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               | 本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无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不得分。                       | 10 | 区科技局                  |
| 2.7.2. 查阅3年内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含本级及上一级项目)。   | 2.7.2.1. 查阅本县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含本级及上一级项目)。         | 未查阅到中医药科研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扣10分。                              | 10 | 区科技局                  |
| ★2.8 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本县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服务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20分>18分为达标) | 2.8.1. 查阅对本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进行调研研究的相关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不得分。  | 8  | 区医保局                  |
|   | 2.8.2. 查阅将本县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上报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的相关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上报资料,扣4分。  | 4  | 区医保局                  |
|   | 2.8.3. 查阅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建议的相关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4分。  | 4  | 区医保局                  |
|   | 2.8.4.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不了解中医药相关政策的,扣4分。                               | 4  | 区医保局                  |
| 2.9. 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和活动形式,把中医药文化纳入校园工作。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20分)  | 2.9.1. 查阅本县中医药科普、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方案等相关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10分;<br>未组织本县中医药科普进校园工作,扣6分                  | 16 | 区教体局、区卫健委             |
|   | 2.9.2.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 相关部门领导认识不到位,扣4分。                                       | 4  | 区教体局                  |
| 2.10. 支持本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建设,加快本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化进程。(20分)   | 2.10.1. 查阅本县中医药信息化基础设施资料。                        | 未查阅到县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资料,扣10分。                                | 10 | 区卫健委                  |
|   | 2.10.2. 现场查看县中医医院和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 县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不规范,1个机构扣4分,最多扣10分。                 | 10 | 区卫健委                  |

|   |  |  |   |                |                  |                  |
|---|--|--|---|----------------|------------------|------------------|
|   | 2.11 支持本县域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20分)   | 2.11.1. 查阅本县支持院内中药制剂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推广使用标准，以及监管工作记录。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政策，扣 10 分；未制定推广使用标准，扣 5 分；未查阅到推广本县医疗机构中医制剂相关信息，扣 5 分。 | 10             | 场监管局             | 区市               |
|   | 2.12. 组织开展本县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县域中医药专业机构、药材种植基地、药文化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20分)                           | 2.12.1. 查阅本县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等相关工作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 10 分。  | 10             | 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 | 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 |
|   | 2.13. 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20分)   | 2.13.1. 查阅本县中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资料。                      | 未设置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扣 5 分。中药材种植基地，扣 5 分。                           | 10             | 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 | 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      |
|   | 2.14. 组织本县域内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20分)   | 2.14.1 查阅本县域内街道乡镇开展传统养生保健活动资料。                 |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 10 分。  | 10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
|   | 2.15. 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县中医药工作。制定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目标。(20分) | 2.15.1 查阅本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 未组织开展或举办中医药传统保健养生活动，扣 10 分；未查到相关活动内容和资料，扣 10 分。               | 20             | 区卫健委             | 区卫健委             |
| ★ 3.1 县政府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县级中医 | 3.1.1. 查阅县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  | 未查阅到县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扣 8 分。   | 8   | 区政府办公室<br>区卫健委 |                  |                  |

|  |   |  |          |      |  |
|--|---|--|----------|------|--|
| 医院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30分>27分为达标)   | 3.1.2. 查阅县级中医医院资质等级证 明和相关文件。  | 未查阅到县级中医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 标准资质证明材料，扣10分。<br>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未成立“治未病 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扣 12分；每少1个科室，扣2分；未按照科室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扣2 分；未开展相关工作，扣3分。 | 10       | 区卫健局 |  |
| 3.2. 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 机构发展。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 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 提升中医科室要进行标准化建设，其中医药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 等设施设备配置。(20分)    | 3.2.1. 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 中医科规范化设置情况。<br>3.2.2. 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 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 置情况。 | 现场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未设置中医科室的，一个机构扣5 分，最多扣10分。<br>现场查看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一个机构未配备中医药设施设备，扣5 分。                | 10       | 区卫健局 |  |
| 3.3. 县级中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 人负责本县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 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20分)                                | 3.3.1. 查阅县级中医院基层中医药 指导科室设置、人员配备等情况。<br>3.3.2. 查阅县级中医院基层中医药 指导科开展工作情况。             | 县级中医院未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扣10分。<br>无专人负责扣5分。<br>未查阅到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 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记录，扣10分。<br>工作记录不完整，扣5分。                              | 10       | 区卫健局 |  |
| ★3.4. 县级中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 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 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 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将符 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 设。(30分>27分为达标) | 3.4.1. 查阅县中医院组建的医联体 有关资料。<br>3.4.2. 查阅县中医院组建医联体辐 射范围。                             | 县中医院未牵头组建医联体，不得分。<br>县中医院医联体辐射覆盖人口<30%，每 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10<br>14 | 区卫健局 |  |
| ★3.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 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 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和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加强 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 台。         | 3.5.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 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 未查阅到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 医联体建设的，扣6分；未派专家到成员 单位出诊带教，扣2分；未对成员单位定期 开展相关培训，扣2分；未开展上下转诊，扣2分。   | 6        | 区卫健局 |  |

|                              |   |   |   |      |      |  |
|------------------------------|---|---|---|------|------|--|
|                              | 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30分≥27分为达标）  | 3.5.2. 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情况。          |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的，每个机构扣6分。                            | 6    | 区卫健局 |  |
|                              | ★3.6.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30分≥27分为达标）                   | 3.5.3. 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机构，核查其中医馆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情况。                  |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的，每个机构扣6分；未按要求配备中医药人员的，每个机构扣6分；未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的，每个机构扣2分。 | 6    | 区卫健局 |  |
|                              |   | 3.5.4. 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康复科设置情况。                       | 抽查的机构未设置康复科的，每个机构扣2分。未查到开展康复服务工作相关记录的，每个机构扣2分。                        | 6    | 区卫健局 |  |
|                              |   | 3.6.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 全县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未达到100%的，扣10分；建设“中医阁”占比<10%的，扣5分。             | 15   | 区卫健局 |  |
|                              |   | 3.6.2. 查阅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                         | 未查到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的，不得分。中医阁设置<1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区卫健局 |  |
|                              |   | 3.6.3. 根据“中医阁”建设名单，随机抽取1家进行检查。                          | 所抽查机构中医阁未达到建设标准的，扣5分。   | 5    | 区卫健局 |  |
|                              |   | 3.7.1. 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情况。                      | 未查到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相关资料，不得分。                                    | 8    | 区卫健局 |  |
|                              | 3.7. 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县级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实现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20分） | 3.7.2. 现场查看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与信息化建设执行情况。（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 县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未达到4级水平，扣4分；未达到3级水平，扣6分。                                    | 6    | 区卫健局 |  |
|                              |   | 3.7.3. 查看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信息化建设情况。                           | 医联体未实现信息互联共享，扣2分。   | 2    | 区卫健局 |  |
|                              |   | 3.7.4. 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的工作资料。                       | 不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扣2分；不能准确上报相关信息，扣3分。                                   | 4    | 区卫健局 |  |
|                              | 四、人才队伍建设（100分）  |   |   |      |      |  |
| 4.1. 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千人医师数≥2.5人 | 4.1.1. 查阅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千人医师数≥2.5人  | 相关指标未达到所在地区域卫生规划要求，扣2分。                                 | 20  | 区卫健局 |      |  |

|   |   |  |  |      |
|---|---|--|--|------|
|   | 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疗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居民有 0.6-0.8 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医生。(20分) | 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疗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居民有 0.6-0.8 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医生。(20分)  | 求,每项扣 4 分,扣完为止。城乡居民每万名居民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不足 0.6-0.8 名的,扣 10 分。 |      |
| ★4.2. 县域内县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设置中医类别医护人员。100%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务人员比例达到 60%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务人员比例达到 25%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类别医疗服务的临床中医类别医师;100%村卫生室中医类别医师;100%能够提供中医类别医疗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医生(助理)。 (30分 > 27 分为达标) | 4.2.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等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县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 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 < 60% 的,扣 5 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 < 25% 的,扣 5 分;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中医类别未达到 100% 的,扣 5 分;村卫生室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乡村医生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中医类别乡村医生或乡村中医类别医师,未达到 100% 的,扣 5 分 | 20   | 区卫健局 |
| 4.3.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师承教育和师承教育的文件和相关资料。  | 4.2.2. 现场核实县中医医院人员配备情况。   | 现场核实县中医医院中医药人员 < 60%,扣 5 分。  | 5  | 区卫健局 |
| 4.3.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师承教育,加强本县中医师承教育,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的文件和相关资料。  | 4.2.3. 现场核实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 现场核实机构不达标准,扣 5 分。  | 5  | 区卫健局 |
| 4.3.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师承教育,加强本县中医师承教育,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的文件和相关资料。  | 4.3.1. 查阅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扣 8 分。开展培训等相关资料不全,扣 4 分。   | 未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工作,扣 8 分。开展培训等相关资料不全,扣 4 分。   | 8  | 区卫健局 |
| 4.3.2. 查阅县中医院和 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或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相关资料。  | 4.3.2. 查阅县中医院和 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或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相关资料。  | 医疗机构未开展或未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扣 6 分。   | 6  | 区卫健局 |
| 4.3.3. 实地访谈 5 名基层医务人员。  | 4.3.3. 实地访谈 5 名基层医务人员。  | 所查医务人员未接受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术培训的,每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 6  | 区卫健局 |
| 4.4.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县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   | 4.4.1. 查阅县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相关资料。   | 未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扣 10 分。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工作资料不完善的,扣 5 分。  | 10   | 区卫健局 |
|   | 4.4.2. 查阅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的工作  | 未组织基层医疗机构非中医类别医  | 10   | 区卫健局 |

|  |  |   |  |      |      |
|--|--|---|--|------|------|
| 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30分）  | 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课件、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等）。                                | 师参加西学中培训，扣10分。  | 未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扣10分。                   | 区卫健局 |      |
| 5.1 县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有推广中心地、医疗机构、有工作制度、考核监督等。（30分）                                    | 5.1.1 实地检查县中医医院特色专科设置和优势病种情况。                                | 县中医医院未设置特色专科，扣10分。未提供中医药优势病种服务的，扣5分。  | 10   | 区卫健局 |      |
| ★5.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学院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30分≥27分为达标）  | 5.2.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或参考申报县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15   | 区卫健局 |      |
| ★5.3. 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30分≥27分为达标） | 5.3.1. 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或参考申报县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               | 现场抽查实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随机抽查6个工作日内完成）。查看机构相关材料（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有关材料）。               | 现场抽查的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的，每一个机构不达标，扣10分。 | 15   | 区卫健局 |
| 5.4.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20分）   | 5.4.1. 查阅县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展中医药特色的相关资料。（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作为参考） | 不能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机构扣5分。不能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机构扣5分。 | 10   | 区卫健局 |      |

|  |   |   |  |      |      |
|--|---|---|--|------|------|
|  | 5.4.2. 现场检查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家庭医生团队开展中医医疗服务情况。每个机构抽查 2 个家庭医生团队。   | 家庭医生团队中未配备中医类别人员的，扣 10 分。家庭医生团队工作记录中无中医药服务内容的，扣 5 分。  | 10   | 区卫健局 |      |
|  | ★5.5. 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30分≥27分为达标） | 5.5.1. 查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落实的相关资料。<br>5.5.2. 查阅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记录。（人员、工作数、开展服务的人数、相关名单、工作记录）完成国家要求的年度目标。 | 老年人和 0-36 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未达到年度国家指标要求的，扣 10 分。                         | 10   | 区卫健局 |
|  | 5.6.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本辖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20分）  | 5.6.1. 查阅县域中医药参与传染病防治的相关文件。<br>5.6.2. 现场抽查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运用中医药参与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等工作的相关记录和措施。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br>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和措施的，每个机构扣 5 分。                       | 10   | 区卫健局 |
|  | 5.7. 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20分）  | 5.7.1. 查阅县域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的相关文件。<br>5.7.2. 现场抽查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相关工作记录。              |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br>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的，每个机构扣 5 分。                          | 10   | 区卫健局 |
|  | 5.8. 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中医药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 50% 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 50% 以上。              | 5.8.1. 县域年度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方案。<br>5.8.2. 现场抽查 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宣传的相关  |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计划和方案的，扣 10 分。<br>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 < 50% 的，扣 10 分。 | 10   | 区卫健局 |

| (20分)  |  | 工作记录   | 接受教育人次占比<50%的，扣5分。 |
|--|--|--------|--------------------|
| 六、监督考核(50分)  |  |        |                    |
| ★6.1. 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医疗服务工作考核机制，考核卫生服务纳入其年度考核工时制，考核医疗机构、考核内容分值占比不低干 15%。(20分>18分为合格)                   | 6.1.1. 查阅县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医疗服务工作考核机制，考核卫生服务纳入其年度考核工时制，考核医疗机构、考核内容分值占比不低干 15%。(20分>18分为合格)                    | 区卫健委   | 区卫健委               |
| 6.2. 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内医疗管理制度，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医疗秩序、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相关监管监督检查要求。预防控制部门有专人负责中医纳入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15分) | 6.2.1. 查阅县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内医疗管理制度，或有专人负责本县域内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医疗秩序、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相关监管监督检查要求。预防控制部门有专人负责中医纳入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15分) | 区卫健委   | 区卫健委               |
| 6.3. 加强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监管，对执行中医药服务行业标准和规范、合理用药、监督检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技术人员自采、自种、民间习用中草药进行规范服务行为。 (15 分)                  | 6.3.1. 查阅本县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的相关文件。  | 区卫健委   | 区卫健委               |
| ★7.1. 城乡居民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  | 7.1.1.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 20 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20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度不低 于 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 于 90%，对县级中医医疗机构服务内容和晓知率不低 于 85%，县级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 于 85%。（50 分 ≥45 分为达标） | 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满意度（居民对中医药有关知识的知晓和服务的满意度同时进行。可向同一居民，也可分类问。） | 满意度 < 90% 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满意度 < 85% 的，扣 20 分；             |         |
|--|---|--|---------|
|  | 7.1.2.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 20 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对中医药知识的知晓。           | 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知晓率 < 90% 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知晓率 < 85% 的，扣 10 分 | 10      |
|  | 7.1.3. 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 20 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机构提供的中医药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知晓率：知晓率 < 85% 的，每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10      |
|  | 7.1.4. 访谈 5 名中医药人员。                                     | 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知晓率 < 85% 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 10      |
| 建设标准   | 评审方法  | 评分细则   | 分值 责任部门 |
| 八、加分项 20 分   |   |  |         |
| 鼓励医保部门出台支持中医药服务的政策   | 查阅相关政策和文件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区医保局  |
| 鼓励在基层设置中医专科。   | 查阅相关科室及审批文件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区卫健局  |
| 鼓励提供特色中药制剂型服务。   | 查阅相关资料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区卫健局  |
|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 查看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工作环境和工作记录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区卫健局  |
| 鼓励县级中医院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   | 查阅团队公布名单及专家在团队的工作记录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区卫健局  |
| 鼓励有条件的并符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医疗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                                       | 查阅相关政策及中医诊所的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情况、服务记录；现场查阅街道提供的服务场所和服务记录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区卫健局  |
| 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康复科室内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 查阅基层机构的康复科室及提供的中医药特色服务记录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区卫健局  |

|  |   |            |   |               |
|--|---|------------|---|---------------|
| 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场地、服务记录、质量管理体系材料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
|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 查阅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及相关资质等材料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区农业农村局        |
| 鼓励退休中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                                      | 查阅二、三级医院退休中医师来基层机构的执业资质（含多点执业备案）和执业记录（含出勤等记录） |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 2 | 区卫生健康局        |

注：1. 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必须达到 90% 及以上为合格。

2. 判定标准：

总分为 1000 分+20 分，其中重点指标 430 分，其他指标 570 分。加分项 20 分。  
得分 ≥870 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 分 ≤ 得分 <870 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 <820 分，或 1 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 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 评审得分汇总表

\_\_\_\_\_县（市、区）

| 指标   | 分值                  | 评审得分 | 扣（加）分原因 |
|------|---------------------|------|---------|
| ★1.1 | 40 ( $\geq 36$ 为达标) |      |         |
| 1.2  | 20                  |      |         |
| 1.3  | 20                  |      |         |
| 1.4  | 20                  |      |         |
| ★2.1 | 30 ( $\geq 27$ 为达标) |      |         |
| 2.2  | 20                  |      |         |
| ★2.3 | 30 ( $\geq 27$ 为达标) |      |         |
| 2.4  | 20                  |      |         |
| 2.5  | 20                  |      |         |
| 2.6  | 20                  |      |         |
| 2.7  | 20                  |      |         |
| ★2.8 | 20 ( $\geq 18$ 为达标) |      |         |
| 2.9  | 20                  |      |         |
| 2.10 | 20                  |      |         |
| 2.11 | 20                  |      |         |
| 2.12 | 20                  |      |         |
| 2.13 | 20                  |      |         |
| 2.14 | 20                  |      |         |
| 2.15 | 20                  |      |         |
| ★3.1 | 30 ( $\geq 27$ 为达标) |      |         |
| 3.2  | 20                  |      |         |
| 3.3  | 20                  |      |         |
| ★3.4 | 30 ( $\geq 27$ 为达标) |      |         |
| ★3.5 | 30 ( $\geq 27$ 为达标) |      |         |
| ★3.6 | 30 ( $\geq 27$ 为达标) |      |         |
| 3.7  | 20                  |      |         |

| 指标   | 分值                  | 评审得分 | 扣(加)分原因 |
|------|---------------------|------|---------|
| 4.1  | 20                  |      |         |
| ★4.2 | 30 ( $\geq 27$ 为达标) |      |         |
| 4.3  | 20                  |      |         |
| 4.4  | 30                  |      |         |
| 5.1  | 30                  |      |         |
| ★5.2 | 30 ( $\geq 27$ 为达标) |      |         |
| ★5.3 | 30 ( $\geq 27$ 为达标) |      |         |
| 5.4  | 20                  |      |         |
| ★5.5 | 30 ( $\geq 27$ 为达标) |      |         |
| 5.6  | 20                  |      |         |
| 5.7  | 20                  |      |         |
| 5.8  | 20                  |      |         |
| ★6.1 | 20 ( $\geq 18$ 为达标) |      |         |
| 6.2  | 15                  |      |         |
| 6.3  | 15                  |      |         |
| ★7.1 | 50 ( $\geq 45$ 为达标) |      |         |
| 合计   | 1000 分              |      |         |
| 加分项  | 20                  |      |         |
| 总计   | 1020 分              |      |         |

注：1. 标注★的指标为重点指标，必须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2. 判定标准：

总分为1000分+20分，其中重点指标430分，其他指标570分。加分项20分。

得分 $\geq 870$ 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合格；

820分 $\leq$ 得分 $< 870$ 分，且重点指标全部达标的，为整改后复查；

得分 $< 820$ 分，或1项及以上重点指标未达标的为不合格。

加分项，由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加分累计到总分，但是重点指标不达标仍为不合格。

3. 除特别说明外，所用数据均为上一年度数据。

专家组组长签名：\_\_\_\_\_ 检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月\_\_\_\_日

专家组成员签名：\_\_\_\_\_ 填写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